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0〕256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相关部门：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已经学校2020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学生干部的遴选、培养、管理和任用，使之正确行使职权，充分履行义务，自觉接受学校管理和广大同学的监督，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干部包括：

- (一) 校团委、各教学院团委学生委员；
- (二) 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易班工作站、各教学院学生会及易班工作站工作人员；
- (三) 各党、团支部委员，各班委会委员、易班班长；
- (四) 各学生社团、学术组织主要学生负责人；
- (五)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直属或直管学生组织中承担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在学生中开展各项工作的组织者、协调者和执行者，是师生间联系的桥梁与纽带，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管理服务工作的助手，是学团工作队伍的补充和延伸。

第四条 大力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发挥他们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方面的积极作用，对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对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培养高素质的现代大学生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五条 学生干部的管理工作在学校党政领导下，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学校团委进行统一管理。坚持归口

管理与“谁管理、谁负责、谁考核”相结合原则，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各教学院管理的学生组织，在机构设置、学生干部选任时要征求学生干部主管部门的意见，该组织学生干部的主要管理及考核工作由该部门负责。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含高职）的在校学生。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的义务：

（一）不断加强理论学习，提高理论修养；积极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及时传达和贯彻学校党委的决策和上级党团组织的工作部署；

（二）通过正常渠道，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建议和合法诉求，做学生切身利益的忠实代表者和合法权益的积极维护者，做广大同学的知心朋友；

（三）在学校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团学组织的悉心指导下，按照学校工作部署，结合学生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四）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能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上传下达，充分发挥好学校与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密切学校与广大同学之间的关系；

（五）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注重个人修养，自觉维护学生干部的良好形象，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六)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各项维稳工作,在维护校园和谐,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七)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学生干部享有的权利:

(一)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协调,促进学生利益相关的工作;

(二)组织学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在维护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

(三)对本级或上级团、学组织、社团组织的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

(四)有按照合法程序,在公开、公平、公正基础上被推荐或自荐到更高一级团学组织任职的权利;

(五)表现优秀、贡献突出的学生干部,评优或推荐就业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被优先推荐的权利;

(六)有维护集体、广大同学以及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权利;

(七)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遴选和任用

第九条 学生干部任职条件

(一)政治坚定。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

(二)品行端正。谦虚谨慎，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崇尚科学，模范履行学生干部的各项义务，认真履行学生干部各项工作职责，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成绩优良。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实践，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社团、学生组织负责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50%以内，班级学生干部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班前50%以内，且评选学年内无单科成绩不及格现象。

(四)能力胜任。具有一定的领导策划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工作中能善于开拓创新，具备实干和奉献精神，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在广大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

(五)作风扎实。公道正派，求真务实，群众基础好，注重维护集体和个人形象，善于团结同学，不计较个人得失，甘于奉献，竭诚为广大同学服务。

(六)身心健康。积极参与各项校园文化活动，主动参加体育锻炼。

第十条 学生干部遴选任用应坚持下列原则：

- (一)民主集中制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同学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遴选程序

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的遴选按学生组织章程或主管部门制定的选拔程序进行，并进行任职前公示。

（一）学生团干部的遴选

学校团委、各教学院团委学生委员和团支部委员的遴选任用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有关规定进行，相关人员确定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二）学校学生会干部的遴选

学校学生会、各教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通过校、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学院学代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教学院团委推荐，经学院党委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由教学院团委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教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委同意，由学院党委确定。

学校研究生会和各教学院学生会干部遴选可参照校学生会干部遴选办法执行。

（三）校易班工作站干部的遴选校易班工作站学生干部由校易班发展中心负责考核遴选后，报学生工作部（处）批准任命。任命后如需增补、调整、免职，须经学生工作部（处）批准。

（四）学生社团主要学生负责人的遴选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全员大会选举产生，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

（五）学术组织主要学生负责人的遴选

学术组织主要学生负责人的遴选，由学术组织在主管部门或指导老师的指导下组织遴选和任命，负责人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学校团委审核备案后方可生效。

（六）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直属或直管承担管理职责的学生组织工作人员的遴选。

直属或直管承担管理职责的学生组织的工作人员由各主管部门组织遴选、考核和任命，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学校团委审核备案后方可生效。

（七）班级学生干部的遴选

1. 班级学生干部的遴选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个人自荐或同学推荐产生学生干部预备人选；

（2）辅导员、班主任采取民意测验的方式并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

（3）在全班范围内进行民主选举，并当场公布选举结果；

（4）辅导员、班主任根据选举结果确定学生干部名单，经教学院党委审批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2. 班级学生干部原则上每学年改选一次。

3. 新生班级的学生干部可以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学生档案资料、个人自荐情况及入学后的考察等临时指定。临时学生干部的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新生入学满三个月

之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改选。任期达七个月以上的新生班级学生干部可以参加学校各项评优推荐。

第十二条 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干部也可由其上级组织指定、委任或特别聘任等形式产生，但必需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原则上任期一年，可以连选连任。各学术组织主要学生负责人及各部门、各单位直属或直管承担管理职责的学生组织工作人员的任期不作具体规定，但在参加学校各项评优推荐时，必须符合评优条例中的任期条件要求。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培养教育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主管部门要结合学生干部的成长规律与实际需求，从增强政治素质、提升思想境界、优化能力结构、锤炼个人作风等方面着手，通过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着力提升学生干部的信念、品格、视野和能力，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可靠、本领过硬、作风扎实、要求严格的学生干部队伍。

第十五条 培养教育的途径

（一）建立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培训机制。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依托校团委，通过举办校级学生干部思想理论提高班、专项技能培训班、综合能力提升班、素质拓展训练营等形式进行培训；各教学院依托学院党校、团校对本院学生干部进行培训，各级各类培训班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

(二)加强学生干部的实践锻炼。积极创造条件,为广大学生干部参与社会实践创造条件。组织学生干部参加校园文化、文体竞赛、学术探讨、政务实习、社会帮扶、志愿服务、

“三下乡”等各类实践活动,在实践中提高素质、锻炼能力。

(三)建立优秀学生干部的推优、推荐机制。积极创造条件将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到校内外的交流、参访活动中。

(四)建立学生干部工作交流平台。鼓励学生干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进行理论探讨和工作创新,定期举办学生干部的工作经验交流会,搭建学生干部工作交流学习、分享工作经验、及时反馈信息的平台。

(五)关心学生干部日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为他们的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奖励和惩处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的奖励

(一)每年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集中评选和表彰一批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并在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时作为重点对象进行推荐。

评选范围:校、院两级学生会工作成员;校、院两级易班工作站工作人员;学生社团、学术组织以及各部门各单位直管或直属学生组织负责人;各班班委成员、易班班长。

(二) 每年由校团委组织集中评选和表彰一批校级优秀学生共青团干部，并在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时作为重点对象进行推荐。

评选范围：学校团委、各教学院团委学生委员；各班团支部委员以及其他校级组织团支部委员。

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的惩处

对不称职学生干部的处理分为：劝诫、劝退、免职或撤职，由相应主管组织具体实施处理。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予以劝诫：

1. 学生出现不良行为，学生干部在场未及时制止而引发后果的；
2. 不服从管理，情节较轻的；
3. 工作态度、工作作风不端正，情节较轻的；
4. 学生群众基础薄弱，群众有意见的；
5. 宿舍卫生情况较差，所在宿舍一学期平均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
6. 对所在集体校风、学风建设工作力度欠缺的。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予以劝退：

1.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学生干部在场未制止或知情不报的；
2. 不服从管理，情节较重的；
3. 工作不积极主动，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
4. 学生群众基础差，群众意见较大的；

5. 个人宿舍卫生脏乱差，自我管理意识较弱，所在宿舍一学期平均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

6. 不能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关系的。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予以免职或撤职：

1. 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考核成绩不称职的；

2. 个人行为对集体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3. 没有学生群众基础，群众意见大的；

4. 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5. 受学校违纪处分以上的。

第十八条 凡受免职或撤职的学生干部，一年内任何学生组织不得任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干部遴选管理办法》(桂财院发[2018]92号)同时废止。

广西财经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